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置房产并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置房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税费）购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贸中心四期 G 座 101、103、1001、1002、1003 单元及配套固定车位。

2、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购买房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的名称：广州市保利国贸投资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86081120L

3、法定代表人：付俊

4、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5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6、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4 号 1026 号 1028 号 801 房自编之一

7、经营范围：房屋租赁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创业投资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

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餐饮管理；票务服务；向游客提供旅游、交通、住宿、餐饮等代理服务（不涉及旅行社业务）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贸中心四期 G 座 G 座 101、103、1001、1002、1003 单元，建筑面积为 2,278.9877 平方米；以及配套固定车位。合计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含税费）。

2、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公司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7,500 万元人民币。并以上述物业提供抵押担保。

3、交易定价依据：本次交易定价以广州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拟购置的房产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孵化及日常办公。该房产位于互联网创新集聚地，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端优秀人才，便于公司开展互动营销、大数据营销等新兴业务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